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烟关缉违字〔2025〕3号

当事人：烟台博实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文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CNG2LG7Q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1号万达金融中心B座1915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烟台博实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公司）委托申报单位烟台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烟台海关申报进口了一票货物，报关单号：420120241000004913，申报商品名称：金精矿，商品编码：2616900001（无监管条件，进口关税税率0%，增值税率0%），原产地厄瓜多尔，申报干重：305.351吨，共13个集装箱，成交方式CIF，申报总价736494.40美元。经查，其中8个集装箱内货物符合铜精矿的标准，属于法检商品，且需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应归入2603000010（黄金价值部分，进口关税税率0%，增值税率0%）、2603000090（非黄金价值部分，进口关税税率0%，增值税率13%），另外5个集装箱内货物符合贵金属矿砂标准，应归入2616900009（无监管条件，进口关税税率0%，增值税率13%），该票货物商品品名、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经查，铜精矿干重共192.63吨，其他贵金属矿砂干重共

122.431吨，该票货物为公式定价货物，烟台海关根据结算价格进行税款计核，该票货物中铜精矿完税价格3204753.61元，漏缴税款282417.67元，货物价值共3487171.28元，其他贵金属矿砂完税价格2749963.4元，漏缴税款357495.24元，货物价值共3107458.64元。海关查发后，博实公司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办理了相关手续。

以上行为有1. 报关单及随附单据；2. 查验记录；3. 化验鉴定材料；4. 归类认定材料；5. 税款计核材料；6. 询问笔录、查问笔录；7. 博实公司、中外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博实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所列之违法行为。鉴于博实公司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鉴于博实公司在海关查发违法事实后，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该票货物中铜精矿部分按照涉嫌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处罚，鉴于自动

进口许可证不属于限制性管理证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一目之规定，属于减轻处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博实公司进口铜精矿部分的申报不实的行为科处罚款10万元；该票货物中其他贵金属矿砂部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博实公司进口其他贵金属矿砂部分的申报不实的行为科处罚款16万元。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博实公司合计科处罚款2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